**市出租汽车管理局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单位：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2023年8月**

**附件1：市出租汽车管理局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竞争性比选**

**文件目录**

[注 意 事 项……………………………………………………… 1](#_Toc21490)

[第一章](#_Toc30615) [比选须知……………………………………………………2](#_Toc8859)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6](#_Toc1418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8774)8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_Toc29809) 18

第五章 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评标办法………………………………………………………………26

**注 意 事 项**

各比选供应商：

一、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你单位出席比选会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还必须随身携带如下证明文件到现场：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除外)及身份证原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比选前需将以上证件交给比选小组进行检查登记，以上所提交的证件不用密封，单独提交，不提交证件或证件不合格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提交的比选报价书。**同时以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装订在比选报价书内。**

**比选供应商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参加比选会议，不得缺席或迟到，未按规定到场的比选供应商所交比选报价书视为无效报价书。**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比选响应人请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比选响应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比选响应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比选。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所述项目的采购。

1.2定义：“采购人”是指：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简称采购人或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二、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三、知识产权**

3.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3.2比选报价应包含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关于关联企业限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六、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1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6.1.1比选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6.1.2语言和计量单位，**比选文件及比选响应人和采购人就比选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比选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3若比选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要求与采购人的要求有偏离的，**比选响应人应逐项进行说明，作为比选的依据。

**6.1.4比选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的证明其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性**。

**6.1.5比选响应文件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打印（比选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须提供比选文件电子版（文件PDF彩色扫描件）、与电子版一致的比选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密封）：**

（1）比选报价一览表

（2）比选响应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执业证正副本）

（5）主要业绩及获得荣誉（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6）服务承诺（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7）服务方案（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8）廉洁承诺：（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9）信誉证明文件或承诺

（10）知识产权承诺

（11）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比选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1.6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比选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

（3）**投标报价**包括日常法律服务费、专项服务费，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6.1.7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须遵守本条。**

（1）比选响应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比选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比选响应文件须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正本中除注明用复印件外，其余内容均需用原件。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比选响应文件必须用不退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5）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材料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负责。

**6.2投标有效期**

6.2.1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6.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6.3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除外)及身份证原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6.4.初步评审（重大偏差），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不能参加比选。**

6.4.1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4.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4.3供应商递交2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2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4.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4.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6.4.5法律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4.6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4.7没有报价的或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6.4.8被比选小组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5.投标文件的递交**

6.5.1比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比选单位公章。封皮上信息应包含比选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并注明“X年X月X日X时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及标记的标书将被拒绝接收。

6.5.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的文件及比选响应文件递交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除外)及身份证原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上述文件，于比选时递交。

6.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比选程序**

7.1按“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比选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四楼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栋写字楼）组织召开比选会议。会议由采购人工作人员主持，采购人比选小组、比选响应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7.2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然后比选小组检查各比选响应人代表报送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各企业竞争性比选的申请文件进行查阅，分别听取各比选响应人代表陈述，最后按照竞争性比选方式和要求，在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对响应人就服务方案、类似业绩等进行评分，以综合评分高低来确定服务单位。比选记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属于比选工作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九、评定成交的标准**

9.1**成交的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好，评分最高、报价合理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2特殊情况的处理：若在最终报价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最终推荐结果按“评标办法”确定。

**十、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出现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成交通知和合同的授予**

11.1在公示期结束后（公示3个工作日）在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竞争性比选中标结果,并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中标通知书属于服务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主要条款和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比选方和中标方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要求如下：

**一、日常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1.1为市出租汽车管理局日常业务和管理中涉及到的事务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审查等；

1.2配合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或者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提出法律意见，参与法制审核；

1.3协助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参与对外谈判、签约、解释、说明或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1.4接受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的委托，以市出租汽车管理局代理人的身份参与对外纠纷的调解、和解活动；

1.5协助处理出租汽车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参与有关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估；

1.6协助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实施各类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7协助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1.8协助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处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仲裁、调解案件；

1.9协助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完成行政管理合同范本的制定，并根据需要对重大行政事项或相关政策性文件及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文件，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合法性审查；

1.10对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1.11协助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因多次下发整改仍管理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行政执法、证据固化、风险规避、达到退出市场条件的标准界定及退出市场后续问题处置等方面事宜，给予法律咨询服务；

1.12对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协助处理的事项给予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二、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2.1对行业内驾驶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驾驶员提供邮件形式的日产法律咨询服务）；

（1）对行业内驾驶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向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管辖区域内驾驶员提供免费咨询的邮箱，驾驶员通过邮件方式咨询；

（2）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组织或开展的专项法律咨询（例如局长接待日等）。

2.2为行业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咨询服务。

（1）对行业内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诉讼咨询，代为起草法律文书、代为整理证据材料等；

（2）应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安排代为出庭应诉（但，出庭应诉的案子每年不超过5件），驾驶员另行与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办理相关委托，律所免费指派为驾驶员出庭应诉。

备注：具体要求参见合同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注：此合同样稿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

甲方（聘请方）：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受聘方）：

甲方因业务上的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1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等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份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性非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法律文书、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科学技术问题。

1.3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或者本所聘请的高级专家顾问服务业务。

1.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指派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指派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2.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

2.1日常法律事务

2.1.1**法律咨询** 对甲方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1.2**法律文书管理** 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草拟和修改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每一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涉及法律文书材料进行起草、审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累计份数不超过壹百份，超过部分，根据律师投入时间，另行协商收费；每一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的重大合同起草合不超过三份，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千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

2.1.3**合同管理** 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量身定制常用合同模板，协助甲方完善合同审批流程；根据最新的规定，对合同模板进行实时更新；

2.1.4**内部规章制度的梳理与优化：**根据甲方的需要，全面审查所有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并提出修改意见；

2.1.5**行政管理和执法服务流程和纠纷管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针对行政管理和执法服务流程提出法律意见；为实际产生的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并提供律师意见；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行政管理和执法争议的协商谈判；

涉及诉讼案件的，诉讼案件服务费优惠10%-20%，优惠后不低于5000元每件；

2.1.6**劳动人事纠纷：**根据甲方的需要，就甲方对员工处罚、变更工作岗位、辞退等进行法律指导，指导甲方对员工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进行处理；

2.1.7**尚未形成诉讼纠纷案件管理** 参与尚未形成诉讼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的谈判调解,提供工作思路,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预测。并可根据甲方意见及案件情况发送律师函，每一服务年度内发送律师函累计不超过五份；

2.1.8**法律可行性咨询** 对甲方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法律分析；

2.1.9**参与重大商务谈判**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重大商务谈判,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2.1.10**新颁布法律培训** 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应甲方要求组织新法律法规培训。

2.2提供针对性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2.2.1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的梳理与优化、行政管理服务和执法流程和纠纷管理、劳动人事纠纷等形成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

2.2.2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3. 工作方式

3.1有职责任务时，可以通过电话咨询解答，书面解答或者前往现场办公，每周提供半日以内上门服务时间。

3.2坐班服务：不坐班；

3.3参与会议：每一服务年度内参与会议累计不超过十二次。

4.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时间

4.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 0，000.00)**。

4.2 上述法律顾问费自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4.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5.收费项目

5.1乙方办理除本合同2.1项下工作免收任何费用外（但超过约定数量或形成专项法律服务另行协商收费）；其他工作均作为案件受理,具体应根据事务的重大复杂程度、乙方律师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具体情况,按乙方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但乙方应对甲方予以10%-20%的优惠, 优惠后不低于5000元每件。

5.2乙方作为案件代理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甲方不得因当事人间的和解、调解、撤诉争议通过其他方式已解决等而要求乙方返还部份或者全部律师服务费。

6.实际办案费用

6.1双方商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5条、第6条律师服务费中：

6.1.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办案中必需的费用；

6.1.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6.1.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据实报销。

6.1.4乙方和律师不应追求奢侈享受，而应注意节约，合理安排实际办案费用的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7. 聘请年限

7.1聘请年限为一年，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8.甲方权利义务

8.1 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8.2向乙方和律师及时、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8.3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

8.4甲方指定 任其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8.5当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委托事务离开甲方注册地(住所地)外出工作时，甲方应据实向乙方支付交通、住宿和差旅、津贴等费用。

8.6甲方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尽可能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8.7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8.8 不得向乙方和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要求。

8.9 未经甲方正式授权，乙方对外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10 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9.乙方权利义务

9.1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委托，应及时安排办理，并及时向甲方发表法律顾问意见；

9.2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4乙方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9.5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9.6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9.7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9.8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尽量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修订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法律事务处理笺；

9.9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9.10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秘密，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11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9.12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列席甲方相关会议。

9.13乙方律师有权获得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它工作条件和便利。

9.14乙方和律师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乙方不得在同一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仲裁及其它纠纷、法律事务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9.15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9.16乙方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甲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9.17 受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9.18 乙方对甲方违反法律、政策之委托，有权不予接受，并不构成违约。

9.19 法律顾问的报酬，由乙方统一收取，指派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9.20 顾问律师应当建立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日记，原则上做到一次一记，一事一记。

10.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0.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0.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0.3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0.4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0.5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7 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不退还尚未服务时间部分的法律顾问费。

11. 合同的变更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 合同的转让

12.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14.2.1 甲方：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栋写字楼

14.2.2 乙方：

14.3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 合同的解释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16. 补充与附件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冲突条款： 。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可以接受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合同所载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法律业务。

17. 争议的解决

17.1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按该委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 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 其它

19.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栋写字楼 地址：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注：此合同样稿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

甲方（聘请方）：

乙方（受聘方）：

甲方需要对本单位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执法程序、文书等进行梳理分析，编制执法手册和进行执法培训，特聘请【 】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前述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服务内容

甲方对行业内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委托乙方具体执行：

1.咨询服务，对甲方管理范围内驾驶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咨询形式：对驾驶员提供邮件形式的日产法律咨询服务。

1.1对行业内驾驶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向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管辖区域内驾驶员提供免费质询的邮箱，驾驶员通过邮件方式咨询，该咨询无数量限制；

1.2参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组织或开展的专项法律咨询（例如局长接待日等）。

2.对甲方管理范围内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咨询服务。

2.1对行业内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诉讼咨询，代为起草法律文书、代为整理证据材料等；

2.2应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安排代为出庭应诉（但出庭应诉的案子每年不超过5件），驾驶员另行与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办理相关委托，律所免费指派为驾驶员出庭应诉。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对管理对象法律培训、咨询任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聘请年限为一年，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3.1乙方指派 等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3.2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可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或秘书处理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文件送达等。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及支付

4.1本专项服务收取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00.00）。

4.2费用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律师服务费。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3关于费用的特别说明：

（1）本次专项法律服务项目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咨询、法律援助对象的服务费，但因本来案件需要支付第三方的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由乙方与驾驶员在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中进行约定。

（2）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查档费、差旅费（仅限昆明市区）、通讯费、打印费，已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因甲方的委托事项终止而要求乙方返还部份或者全部律师服

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尽职尽责办理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

5.1甲方应为乙方律师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基本条件，包括向乙方充分、完整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等。

5.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使用目的，不将该工作成果提供给与服务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5.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律师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高效、准确地完成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

6.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6.3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工作条件、协助和报酬。

第七条 冲突条款

7.1若出现案件冲突，乙方律师不能代为处理，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进行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处理，甲方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7.2其他冲突： 。

7.3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可以接受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合同所载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法律业务。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对双方均具有确定的约束力，发生异议或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8.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履行合同中的补充协议、正式会议纪要、备忘录等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份 ，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

 **响 应 文 件**

标段（标包）：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

比选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 一、比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及标段（标包）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元）其中常年服务报价【 】元，专项法律服务【 】元 |
| 成果交付地点 |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
| 备注 |  |

**注：**

**1.本项目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此表应多增加一页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3.总报价包含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所有服务费用以及伴随的材料、利润、劳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比选响应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决定参加由贵方组织的 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 竞争性比选，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据此函，我方愿意承诺如下：

1.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90天。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更正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比选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评标办法”及对应的打分原则，**及清楚理解到评分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的资格。**

6.我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及行业合格标准及以上。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提供服务，做到合法合规，文明服务；

7.保证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所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8.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成果、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9.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实质性条款。

10.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比选响应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2、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则此项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律所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四、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五、主要业绩及获得荣誉：（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 六、服务承诺：（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 七、服务方案：（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 八、廉洁承诺：（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 九、信誉证明文件或承诺

 投标人近三年未出现经营异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纪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因不良记录被停止投标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对以上情况附信誉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函。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十、知识产权承诺

投标人向招标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比选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比选响应人自拟格式填写）

**第五章 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评标办法**

**附件2：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关于2023年度法律顾问及法律专项咨询项目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评标办法**

按综合评分法评审表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按照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若所有分均相同，由比选小组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审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100分） | 评标总得分F＝F1＋F2＋F3其中：F1为法律顾问商务部分(6分）、F2为法律专项咨询为商务部分(4分），F3为技术部分(90分）。 |
| 评标基准价确定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以所有有效竞争性报价的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F1、F2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评分计算方式（10分） | F1：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6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1%扣0.1分，分值扣完为止。F2：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4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1%扣0.1分，分值扣完为止。 |
| 2 | 技术部分F3评分标准 | 拟派负责人类似业绩及人员资质（26分） | 根据比选文件的合同、委托书、裁判文书、执业证等进行评分，注：合同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1）近三年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代理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民事、行政案件，每件1分，最高10分；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具有担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的业绩，每家2分，最高10分；（3）项目负责人职业年限超过5年，得3分；执业年限超过3年，得2分；执业年限超过2年，得1分。未达到标准，不得分；（4）项目成员律师执业年限超过2年，每人1分，最高3分；注：上述业绩不重复计算。 |
| 服务方案（38分） | 根据比选文件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及措施等进行评分：（1）对交通运输（出租汽车行业）法律咨询服务方案认识清晰，具备较强交通运输行业服务能力且描述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0-38分；（2）对交通运输（出租汽车行业）法律咨询服务方案知晓，具备一般交通运输行业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0-22分；（3）对交通运输（出租汽车行业）法律咨询服务方案不熟悉，交通运输行业服务能力较差，服务方案内容缺失，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2-16分；（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6分） | （1）服务承诺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12-16分；（2）服务承诺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2-8分；（3）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可行，得8-4分；（4）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以上服务承诺有违法规、道德或职业规范的情形，不计分。 |
| 廉洁承诺（10分） | （1）廉洁承诺违反处罚具体、明确，得7-10分；（2）廉洁承诺违反处罚较具体、明确，得7-6分；（3）廉洁承诺违反处罚不够具体、明确，得4-1分（4）未提供廉洁承诺的不得分。 |
|  |  |  |  |